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規則

99年1月5日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9年3月9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醫學系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醫學系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醫學系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1月14日醫學系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6日馬學醫字第1080009556號公告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改法規修正程序

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追認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追認

115年1月21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追認

115年1月30日馬偕醫大醫字第1150000741號公告

-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並需符合第四條特殊教學之規定：
- 一、需經本系送審部定教師證書之臨床醫師。
  - 二、已具部定教師證書之臨床醫師。
- 第二條 臨床醫師兼任本系教師負有教學、教案製作、擔任學生之臨床導師及參與招生業務之責。
- 第三條 臨床醫師兼任本系教師須參加課程設計，配合專任教師之授課，且聘任當學期到校實際授課。
- 第四條 臨床醫師申請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及兼任副教授應參加教學工作，在新聘後每次升等前須繳交教案一件，且須通過教案審查。在改聘前兩年參與本系所認定之特殊教學時數須達十六(含)小時以上。
- 第五條 臨床醫師兼任教師應配合本系帶領學生體驗醫療工作，每學期開始時提出活動計畫，一次時間為四小時，於計畫執行後，始得申請特殊教學時數。
- 第六條 臨床醫師兼任教師之部定教師資格之認定、升等與送審，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